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林文鑫律師

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上列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37號裁定選任為第三人鈦瑋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1190號清償借款事件擔任鈦瑋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第一審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7,000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1190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相對人聲請本院為第三人鈦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鈦瑋公司）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37號選任聲請人為鈦瑋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因系爭事件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5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等語。
- 二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酬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之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，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①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，②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

01 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司法院所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  
02 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3 三、本院因相對人聲請，於113年12月19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系  
04 爭事件中鈦瑋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而系爭事件已於114年3月  
05 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於同年4月16日宣判等情，業經本  
06 院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，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  
07 金，於法有據。本院審酌上開訴訟事件案情之性質、難易程  
08 度、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閱卷、撰寫答辯書狀、到  
09 庭執行職務各1次，暨其他因本案所支出之時間、花費等一  
10 切情狀，參考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  
11 標準，是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7,000元，並應由聲  
12 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對人墊付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之2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21 書記官 林勁丞